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畢業流程

步驟	註冊、修課
時間	在學期間
注意事項	<p>一、修業年限</p> <p>(一)在學至多以 7 學年(14 學期)為限。</p> <p>(二)休學至多以 2 學年(4 學期)為限。</p> <p>二、畢業學分</p> <p>(一)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p> <p>(二)畢業學分內，可跨系所選修博士班學分，以 6 學分為限。</p> <p>(三)博士班學生修習「歐洲研究碩士班」課程，以 9 學分為限。</p> <p>(四)課程不可重複選修，請每次選課前確認課程編號、課程名稱。</p> <p>(五)請自行核算畢業學分。</p> <p>三、其他要求：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p>
步驟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時間	每年 3 月、10 月
注意事項	<p>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為主。</p> <p>二、如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需另外搭配 1 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p> <p>三、請繳交 <u>E-1_外交系「歐洲研究碩士、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u> 1 份。</p> <p>四、如需更改指導教授，請繳交 <u>A1-淡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u> 1 份。</p>
步驟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時間	每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週前
注意事項	<p>一、需繳交文件：</p> <p>(一)<u>E-D-1_外交系「歐洲研究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u> 1 份。</p> <p>(二)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本文至少 2 萬字)。</p> <p>(三)論文計畫書紙本 3 份，請於審查口試前 2 週，自行寄送給審查委員。</p> <p>二、審查口試時間請自行聯絡審查委員，並安排於期末考週前，確定後告知系辦，以安排口試教室。</p> <p>三、審查委員共計 2 名，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 1 名需為校外教師，並建議此 2 位審查委員為該生未來論文學位考試的考試委員。</p> <p>四、請於審查前 1-2 日至系辦公室領取審查費用與相關成績表格。</p>
步驟	自行發表論文
時間	在學期間
注意事項	<p>博士生在學期間需至少有 2 篇論文發表，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1 篇於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p> <p>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部份博士論文，發表 1 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或 TSSCI 收錄之期刊(含接受函)。</p>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畢業流程

步驟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時間	每學期開學至期末考週兩週前
注意事項	<p>一、需修滿畢業所需學分。</p> <p>二、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p> <p>三、需至少發表 1 篇於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p> <p>四、請繳交 <b>A3-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通知單</b>：</p> <p>(一)由所辦助理先行審核相關要求。</p> <p>(二)由指導教授及其推薦 2 位審查委員審核。</p>
步驟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時間	每年 3 月、10 月
注意事項	<p>一、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p> <p>二、請依照系辦轉發信件，在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論文系統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p> <p>三、請至教務處論文系統印出「<b>學位考試申請表</b>」，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p> <p>四、請繳交 <b>E-2 外交系「歐洲究碩、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b>，由指導教授推薦 4 位委員(需含 2 位校外委員)，其中 2 位考試委員建議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教師一致。</p> <p>五、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a href="https://ethics.nctu.edu.tw/">https://ethics.nctu.edu.tw/</a>)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共 18 單元 6 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p> <p>六、自 112 學年度開始，研究生於提報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b>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b>」及報告電子檔。(備註：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b>25%</b>。)</p>
步驟	論文學位考試
時間	期末考試週
注意事項	<p>一、請於預定學位考試 2 週前，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p> <p>二、請於學位考試 2 日前，與所辦公室約好時間，領取考試費用與成績表格。</p> <p>三、請於學位考試後 3 日內，繳交考試費用簽收單與成績表格至系辦。</p> <p>四、學位考試合格成績為 70 分。</p> <p>五、自 112 學年度開始，研究生於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就論文完成版本，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b>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b>」紙本予 3 位學位考試委員參酌，並於考試結束後，提供報告電子檔給系辦。(備註：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b>25%</b>。)</p>
步驟	辦理離校手續
時間	論文學位考試後 1 個月內
注意事項	一、依學校規定，學位考試後 1 個月內請辦理離校手續。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請簽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畢業流程

送「淡江大學教務處學生報告用紙」，並敘明學位考試時間、延後離校理由、預定可以離校時間。

二、請上傳修改後論文，並告知系辦助理審核，並依學校論文格式規定修正。

三、助理審核通過，並經圖書館通知審核結果後，請上系統印出論文授權書、連同考試簽名單、論文本文，影印 4 本論文(正本 1 本、影本 3 本)。

四、請至「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列印「離校通知單」，並依順序跑完離校流程。